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没有董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蓝微存续分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强化新兴业务的发展，做大做强SIP（System In a Package，系统级封装），经过论证，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蓝微”）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惠州蓝微继续存续，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蓝微存续分立的公告》。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

稿)》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可以对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898,487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董事刘其先生、何文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 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无关联董事 7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李润朝、孙荣华、乔光霞、周少龙共计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8,7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08,750 元, 公司总股本将由 300,407,720 股减至 300,298,970 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0,407,720 元减至 300,298,970 元。

就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 具体如下表:

原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407,72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298,970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 普通股 300,407,72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 普通股 300,298,970 股。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